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111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
2.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原告认定的涉案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 20,225,000 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传票》【（2025）晋 0109 民初 19062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诉讼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晋 0109 民初 19062 号】，公司与兴业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兴业银行已撤诉，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如下：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A 座，负责人：张锐，行长；

被告一：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大茂口，法定代表人：张富铨，董事长。

被告二：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39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告三：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跨越大道，法定代表人：张云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四：张云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张云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8日立案。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于2025年10月20日向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撤回诉讼请求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1462.5元，由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5）晋0109民初19062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